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蔡素玉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羅憲璋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譚惠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副主席
丁兆君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

會長
丁志輝先生

主席
譚國亮先生

香港經貿商會

司庫
倫永源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陸百勝先生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
麥源開先生

司庫
陳迺堅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莊成鑫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

主席
朱嘉樂先生

香港總商會

商務分析員
郎春梅女士

民主黨

經濟政策副發言人
馮煒光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劉龍飛先生

中國勞動透視

總幹事
黃靜文女士

項目主任
馮幸玲女士

勞動力

統籌
蔡毓毓女士

中國幹事
胡穗珊女士

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

主席
梁栢能先生

專案統籌
陳桂英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務會員
梁偉浩先生

個別人士

于逢泉先生

鄭淑玲女士

蔡美迎女士

黃奕金先生

林惠雲先生

薛寶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瑋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34/07-08 —— 2008年4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8年4月15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36/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36/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8年6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進度報告；
- (b)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進度報告；及
- (c)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4. 主席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參與最後一項議程項目的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同日結束內地的職務訪問返港，因此會議時間將會推遲於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而不是先前編定的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以便局長參與會議。委員同意。

IV.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立法會 CB(1)1536/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36/07-08(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代表團體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如未提交的話)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亦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同樣不受該條例保障。他表示，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內地的法規及政策對他們的影響，而並非旨在處理某宗個案。

6. 委員察悉，另有5個沒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即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鞋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促進發展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1)1536/07-08(08)、CB(1)1550/07-08(03)、CB(1)1583/07-08(01)、CB(1)1583/07-08(03)及CB(1)1583/07-08(07)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近

期內地與香港貿易關係方面的一些發展、在粵的港資企業營商環境的轉變，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協助業界的措施。她特別提到以下各項重點：

(a) 近期內地與香港貿易關係方面的一些發展

2007年，內地與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逾26,000億港元，佔同期香港貿易總值近乎一半。香港是內地的第三大貿易夥伴，佔內地對外貿易總額約十分之一。香港亦是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最重要的轉口港。

在2004年4月1日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後，雙方已簽署4份《安排》補充協議，最後一份補充協議由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安排》，超過1 500種香港製造的產品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而38個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現可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享有優惠待遇。

(b) 在粵的港資企業營商環境的轉變

港資企業在內地投資設立大量工廠。最近，內地調整了多個政策範疇，例如調整加工貿易政策、實施《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收緊環保標準，上述調整均會對這些企業工廠會造成影響。

(c) 香港特區政府為協助業界所採取的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反映業界的關注，以及向內地當局提出建議。概括而言，當局採取了下述多管齊下的方法，為企業提供協助——

- 藉各種渠道，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
- 透過於2007年成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面對內地有關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 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共同協助企業轉型及／或升級；

- 舉辦研討會，加深業界對新法規和措施的認識；
- 鼓勵港商把產業轉移至內地的中西部，包括組織商團到這些地區考察；
-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及轉型；及
- 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等工業支援機構，協助企業將技術升級及開拓新市場等。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及業界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舉例而言，在加工貿易方面，內地在2007年7月就台賬保證金推出的新措施引起了業界對資金周轉壓力的關注，經反映後，內地當局在2007年9月5日頒布一項公告，容許業界以多種形式繳付台賬保證金。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協助在內地經營的港商。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9.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理事長黎顯輝先生表示，由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及人民幣升值，金屬行業飽受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苦。此外，部分五金工廠因內地調整加工貿易政策而不獲續發牌照。他表示，雖然升級或遷移是國家的政策，但金屬行業實在難以應付這些轉變。結果，這些工廠部分需要縮減業務、結業或遷回香港。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10.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副主席丁兆君先生贊同黎先生的意見，認為金屬行業遇到的困難是由於內地實施新的法律及政策所致。他補充，金屬行業幾乎無法從《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受惠，更受到全球金屬價格飆升及因美國經濟不景而導致出口數量減少的問題所困擾。業界目前須倚賴內地的內銷市場，業務才得以經營下去。他表示，這樣會打擊香港的經濟，以及在內地的港資五金工廠工作的工人的生計。

香港中成藥商會

(立法會CB(1)1550/07-08(01)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1. 香港中成藥商會主席譚國亮先生表示，在內地經營的藥商遇到困難，是因為內地收緊對外資、環保標準及產品質素的控制；實施《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原材料價格飆升及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所致。他希望政府能設立機制，定期審視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所遇到的困難，藉此紓解他們的困境。

香港經貿商會

12. 香港經貿商會司庫倫永源先生表示，實施《勞動合同法》導致那些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受到嚴重打擊。他籲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為受影響的企業提供協助。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1583/07-08(02)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3.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席劉達邦先生懷疑政府當局為轉達香港業界的意見及關注所付出的努力有否取得成果。他亦認為生產力促進局及貿發局在提供協助方面不夠積極，以致未能解決香港企業所遇到的問題。關於《勞動合同法》，他表示，如果完全遵守有關規定，即工人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月36小時加班上限，廠方便難以繼續經營下去。雖然新的《勞動合同法》在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卻具有追溯效力，這樣並不合理。反之，內地當局應提供一段為期兩年的過渡期，讓企業應付有關轉變。關於加工貿易，除加稅外，禁止出口的產品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受影響的工廠結業。他亦表示，自從內地推出扶助國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政策後，香港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便要面對內地對手的激烈競爭。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83/07-08(04)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4.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陸百勝先生表示，《勞動合同法》缺乏實施細則，以致僱主與僱員對法律各有不同的詮釋，因而引起勞資糾紛。此外，不同的地方政府徵收各種稅項及費用，可能會對塑膠業廠商的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536/07-08(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5.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有限公司司庫陳迺堅先生表示，雖然部分工廠已由來料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但卻要面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徵收的各種稅項。舉例而言，雖然法例訂明企業須按利潤繳稅，但地方政府可以為企業預先訂下利潤指標。他亦對重組內地相關的環保當局導致處理環保證書申請需時甚久，以及負責清關和質檢的3個不同內地機關之間的職能和職務劃分令運輸成本高企，深表關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 CB(1)1583/07-08(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莊成鑫先生表示，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遇到多項問題，例如一連串收緊管制的措施(包括取消外資企業的部分優惠待遇)、人民幣升值、不同政府徵收各種稅項及採用不一致的方法計算稅款、油價飆升、僱主與僱員對《勞動合同法》有不同的詮釋及欠缺一個中央僱員社會保障基金。為免蒙受因法律及政策上的灰色地帶可能招致的損失，這些企業有部分可能會選擇把其內地業務清盤。

港九電器商聯會

17. 港九電器商聯會主席朱嘉樂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該會的零售業會員提出的關注，例如簽發及取消商業登記證需時甚久、在其他省份開設分公司須重新申請商業登記證的規定、《勞動合同法》沒有為計算僱員退休福利設定上限，以及欠缺打擊假冒產品的投訴途徑。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 CB(1)1583/07-08(06)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8. 香港總商會商務分析員郎春梅女士出席會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載於其意見書。

民主黨

(立法會CB(1)1550/07-08(02)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9. 民主黨經濟政策副發言人馮煒光先生表示，民主黨支持加強香港與內地貿易關係的措施。不過，由於兩地奉行不同的制度，港商在內地營商時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甚至是不公平的待遇。他繼而提及民主黨在2006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並特別提到內地當局處事不公，以致香港公民的權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由於語言不通，加上對內地制度缺乏認識，以致遇事的香港公民面對更大的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政府及機關反映香港公民感到受屈的事。就此，他建議應由3個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統稱"駐內地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而視乎個案的性質，行政長官在適當時亦應協助跟進。

20. 馮先生回應林健鋒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民主黨在2006年進行的調查的對象是香港的普羅大眾而不是港商。應主席的要求，他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該項調查的補充資料。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CB(1)1623/07-08(09)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21. 民建聯工商事務副發言人劉龍飛先生表示，關於調整加工貿易政策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藉此在多個範疇向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提供最佳的支援，例如升級和轉型的支援措施、研究和發展，以及為符合環保措施而提供財務安排。關於《勞動合同法》，民建聯支持透過實施《勞動合同法》改善勞資關係的立法原意，但認為其實施細則應予改善。他表示民建聯已向有關的中央機關提交這方面的詳細意見，稍後亦會向政府當局提交這些意見。

中國勞動透視

(立法會CB(1)1623/07-08(01)號文件 —— 意見書)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22. 中國勞動透視總幹事黃靜文女士表示，她所屬的機構專注研究內地的勞工問題。她指出，部分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沒有完全遵守法例，因此，它們是與那些遵守法規的企業進行不公平的競爭。此外，受聘於違規企業的工人亦受到剝削，他們還須承擔患上職業病的風

險，甚至危及其生命。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為企業提供資助，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批這些申請公司的資助申請時，應評估這些公司有否在環保及保障工人的事宜上竭盡所能，以推廣最佳企業行為。

勞動力

(立法會CB(1)1536/07-08(06)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3. 勞動力統籌蔡毓毓女士表示，勞動力是為珠江三角洲的外來民工服務的勞工團體。她指出，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過去20年來取得的經濟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是工人的功勞。勞動力曾進行一項研究，結果發現在深圳經營的香港企業中，約有20%並未與工人簽署勞動合同。至於已簽署合同的企業，亦有採用不正當的手法，例如與不懂英文的工人簽訂以英文擬備的合同，以及採用含糊的合同條款等。她強調企業不應逃避責任，因為加強對工人及環境的保護是國際間的趨勢。

24. 勞動力中國幹事胡穗珊女士補充，《勞動合同法》的條文原意在於加強有良知的投資行為。她籲請香港企業遵守《勞動合同法》，藉此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

(立法會CB(1)1536/07-08(07)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5. 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主席梁栢能先生表示，工人應能分享經濟成果。不過，即使實施《勞動合同法》，他們享有的勞工權益仍不及其他地方的工人。雖然政府當局正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他們對《勞動合同法》的意見，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要小心地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

26. 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專案統籌陳桂英女士以一些個案為例，說明雖然香港企業可能已完全符合香港法律，但他們在內地經營的業務卻被指違反內地法律。由於企業可在政府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申請資助，她籲請政府當局增加信貸保證計劃運作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當局亦應考慮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審批條件中，長遠而言，則應考慮就企業社會責任立法。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CB(1)1623/07-08(02)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27. 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員梁偉浩先生表示，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受到多項因素的打擊。這些因素包括調整加工企業政策、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飆升、實施《勞動合同法》、電力供應不足及嚴格的環保管制、原材料價格上升、取消出口產品的稅務優惠、為所有企業訂立劃一稅制及實施預繳所得稅的規定、回收中國產品、調高地價、女職工產前休假及廣東省即將實施有關男職工侍產假的規定。結果，約有4 500家香港企業已結束在內地的業務，短期內將會有更多企業倒閉。關於《勞動合同法》，他籲請政府當局促請內地有關當局把諮詢期延長，並擔當積極的角色，推動僱主、僱員及規管機構進行討論。他亦告知與會各方駐粵辦及內地當局為紓解企業的困境所付出的努力。

于逢泉先生

(立法會CB(1)1623/07-08(03)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28. 于逢泉先生指出，港商是內地主要的投資者，尤其是在內地開始實施開放政策的初期。在2004年9月，港商在內地的投資總額為2,385億美元。不過，由於內地經濟迅速發展，過往為吸引港商而提供的優惠已逐漸減少。內地的貪污問題，令港商要面對更大的困難。他表示，在很多商業糾紛中，雖然內地法院已裁定有關港商勝訴，但他們卻因地方政府不願執行判決而未能獲得賠償。他籲請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下稱"港區人大代表")協助保障香港市民的權益，並呼籲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設立機制，藉此解決仍未解決的個案。

鄭淑玲女士

(立法會CB(1)1623/07-08(04)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29. 鄭淑玲女士表示，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因侵吞資產、地方政府腐敗及法院製造偽證而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

蔡美迎女士

(立法會CB(1)1623/07-08(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30. 蔡美迎女士表示，很多港商在內地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她以一些個案為例，說明受屈的港商雖然透過內地的處理申訴機制跟進其個案，但該機制缺乏成效，以致他們大多無功而還。她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尤其是駐京辦)為遇事的港商提供協助。

黃奕金先生

(立法會CB(1)1623/07-08(06)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31. 黃奕金先生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司法機構由共產黨領導。換句話說，內地沒有司法獨立，以確保正義得到伸張。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賦權港區人大代表參與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他認為這些代表處理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提出的申訴時，不應只是傳達信息，而應確保內地當局會妥善跟進所轉介的個案。他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其在保護香港投資者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林惠雲先生

(立法會CB(1)1623/07-08(07)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32. 林惠雲先生感謝單仲偕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藉此為港商提供一個申訴的平台。他亦籲請各位議員、香港特區政府、傳媒及社會各界多些關注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薛寶仁先生

(立法會CB(1)1623/07-08(08)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33. 薛寶仁先生感謝單仲偕議員、陳鑑林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權益。他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開有關香港公民在內地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資料。他亦促請港區人大代表提高他們處理香港公民投訴的工作的透明度。就此，他籲請其他

出席的代表團體揭露他們在內地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讓公眾對此事有更多認識。

討論

協助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措施

3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他亦關注到，由於《勞動合同法》欠缺實施細則、人民幣升值及內地市場准入障礙等，這些企業中，有相當數目可能會倒閉或已結束業務。他指出企業的倒閉將會對內地勞工界造成打擊，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相關的內地部門提出這些事項。

35. 梁君彥議員表示，由於政策的改變、新法律的實施及人民幣升值，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這是他們在過去30年來從未遇過的。根據部分主要本地商會進行的調查，由於內地經營環境嚴峻，約1萬家有關企業可能會在2008年結業。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估計這些企業的倒閉對香港的勞工市場及經濟的影響，以及有否／會否制訂適當的措施。

36. 林健鋒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有關勞工和環保的新法規、對加工貿易的規管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香港企業面對最困難的經營環境，迫使很多企業在短期內結業。他關注到這會打擊香港的經濟，以及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公民的生計，他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紓解業界的困境。

37. 黃定光議員對於在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新《勞動合同法》深表關注。他認為由於欠缺實施細則，各地方政府可能會就此作出不同的詮釋。他促請政府當局、港區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下稱"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付出更大的努力，向內地當局轉達港商的關注。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理解在內地經營的港商遇到的困難。就此，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為協助業界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a) 《勞動合同法》

政府當局竭盡所能向內地當局轉達香港企業的意見及關注。當局曾於2006年及2007年就《勞動合同法》的實施進行兩輪諮詢，以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有關當局反映這些意見。事實

上，當局亦剛剛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草案)》向內地轉達業界的意見。

(b) 政策調整

政府當局曾在多個場合向內地各級政府及機關，包括中央當局及廣東省政府，反映業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這包括他們對新法規實施細則的關注、可行的支援及緩解措施(例如在廣東的環保園提供中央設施、有關轉型的一站式服務，以及為遷移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及就推出新政策設下過渡期。內地當局已接納上述部分建議。容許業界以現金及保付保函繳付台賬保證金的規定，便是一個例子。

駐粵辦曾舉辦各類研討會，藉此加深業界對新法例和政策的認識。相關資料亦透過經貿辦的通訊發放。此外，貿發局一直有協助香港企業開拓新市場。當局亦向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撥款，以便與業界組織攜手推出新措施，積極協助業界把業務升級、轉型及遷移，包括舉辦約40場特定行業／跨界別研討會，向工廠提供實地技術評估和意見。

透過工業升級、轉型及遷移，以提高勞工保障和加強保護環境，是國家的政策。政策的調整亦配合國際趨勢。雖然調整政策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港資企業的營運，但部分企業可善用這個機會把其業務升級。

39. 梁君彥議員質疑，香港業界在諮詢期間就《勞動合同法》提出的意見，有否獲得內地當局充分考慮。就此，黃定光議員認為，內地當局未有充分回應港商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是因為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及整理收集的意見。

40. 關於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特定行業／跨界別研討會，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並非所有香港企業均已加入業界組織，工業貿易署及駐粵辦應發放相關資料。

協助在內地經營的受屈港商的措施

41.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曾處理多宗受屈個案，受害人均是在內地經營的港商。他詢問，在保障港商在香港以外的投資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擔當的角色為何。

42.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是港區人大代表。在2008年3月的會議上，她向人大提出很多香港公民在內地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提案，在多宗個案中，港商均是商業糾紛的受害人。不過，內地有關當局至今仍未回覆。她亦已向行政長官提出此事。據她所知，雖然內地法院裁定有關的港商勝訴，但內地有關當局未有適當地採取補救行動。因此，她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解決這些個案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如果情況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內地當局合作，確保這些個案得以圓滿解決。

43. 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認為駐內地辦事處應加強協助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就此，他建議駐內地辦事處整理及分析受屈港商提出的申訴，俾能找出現行法規及政策的漏洞，以便與內地當局相應地作出跟進。當局亦應考慮向港商提供有關內地一般法律事宜的查詢服務。

4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曾處理多宗受屈個案，涉及的受害人均是港商，尤其是來自紡織及成衣界的港商。根據她的經驗，這些個案很難私下解決。她指出在過去30年間，港商為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作出了貢獻，並自行解決遇到的問題。由於內地日後的經濟增長會對地區合作的發展有更大的影響，內地與其他地區的貿易關係，包括處理商業糾紛方面，應根據國際標準處理，即以政府而不是個人為本。為加強向港商提供的協助，她亦建議駐內地辦事處分析受屈個案，藉此提醒港商注意已發現的漏洞、向受屈港商提供實際的協助，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中央政府高層提出有關事項。

45. 黃定光議員認同部分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於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提出的關注。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從政策的層面監察及研究相關事項，他建議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以及身兼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議員求助，要求他們跟進其個案。他亦提醒香港特區政府要致力改善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以期向遇事港商提供更妥善的協助。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駐內地辦事處會盡力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但不包括涉及私人合約糾紛的個案、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個案及內地有關當局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因為駐內地辦事處不適宜處理這些個案。至於有關政策事項的個案，當局會轉介予中央當局、省或市級政府。至於處理的其他個案，則會轉介有關當局，例如各區的信訪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

下，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是兩個司法管轄區，而屬於內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個案，香港特區的角色只局限於轉介個案。至於就這些已轉介個案作出的決定／行動，將完全取決於內地的有關當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亦指出，4個駐內地辦事處的職權範圍已覆蓋內地所有地區。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席上提出有關資助計劃的課題時解釋，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擔任保證人的角色，最高的信貸保證額是經批出貸款金額的50%。參與貸款機構會根據個別申請企業的情況(例如財政狀況、管理架構及業績)批出貸款。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申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有關企業是否涉及違規事件，以致風險較高。

結論

4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現行機制，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以期協助有需要的港商，尤其是個別投資者，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協助港商，加深他們對內地法規及政策的瞭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備悉主席的意見。她亦承諾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駐內地辦事處轉達主席的要求。

49.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亦建議他們考慮接觸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以便跟進他們的受屈個案。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6日